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
會幅字第 098001438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54 條。

三、「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本會網站（www.aec.gov.tw）「便民專區」／「原子能法規」／「草案預告」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會輻射防護處。

(二) 地址：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5 樓。

(三) 電話：02-22322173。

(四) 傳真：02-82317829。

(五) 電子郵件：rttu@aec.gov.tw。

主任委員 蔡春鴻

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係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並於九十五年九月六日修正一次在案。

茲因本會輻射防護管制審查作業，自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改為電腦即時申辦查核，同時亦已修正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不再核發登記證，爰配合修正第五條文字。另國防部、各司令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軍備局中科院、國防大學或國防醫學院，其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之料帳現況、異動狀況及生產紀錄均已登載於輻射防護管制作業系統內，為簡化行政作業，以提昇管制效率，爰修正第六條之申報規定，俾使本辦法更貼近實務需求。

本次計修正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文字修正以配合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之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之料帳現況、異動狀況及生產紀錄之申報程序，簡化為僅需陳報國防部列管。（修正條文第六條）

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國防部、各司令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軍備局中科院、國防大學或國防醫學院從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輻射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辦許可或登記備查。並應於申辦及領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許可證或登記證明文件時，副本陳報國防部列管。	第五條 國防部、各司令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軍備局中科院、國防大學或國防醫學院從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輻射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辦許可或登記備查。並應於申辦及領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許可證或登記證明時，副本陳報國防部列管。	配合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本會管制架構之調整，針對應申請登記備查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改以登記證明文件取代登記證，爰修正現行條文所列「登記證」為「登記證明文件」。
第六條 國防部、各司令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軍備局中科院、國防大學或國防醫學院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將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之料帳現況、異動狀況及生產紀錄，陳報國防部列管。	第六條 國防部、各司令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軍備局中科院、國防大學或國防醫學院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將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之料帳現況、異動狀況及生產紀錄，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副本陳報國防部列管。	現行輻射防護管制審查作業，自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已改為電腦即時申辦查核，申請人歷次於電腦管制系統輸入申請資料後，即由電腦自動比對、審查並留存紀錄，故各軍事機關，其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之料帳現況、異動狀況及生產紀錄均已登載於主管機關之輻射防護管制作業系統內，為簡化行政作業，以提昇管制效率，爰刪除現行條文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